



張洪飈  
董事長



吳獻東  
副董事長兼總裁



梁振河  
非執行董事



宋金剛  
非執行董事



陳淮秋  
非執行董事



須桐興  
非執行董事



崔學文  
非執行董事



田民  
非執行董事



楊金槐  
非執行董事



胡家瑞  
非執行董事



莫利斯·撒瓦  
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重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現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守信  
監事會主席



李申田  
監事



白萍  
監事



湯建國  
監事



魯留寶  
監事



劉顯萍  
監事



于岩  
監事



鄭力  
獨立監事



謝志華  
獨立監事



李慧  
副總裁



劉楨  
副總裁



李耀  
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閆靈喜  
公司秘書



葉冠寰  
公司秘書



## 董事會報告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呈董事會報告書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財務報告。

### 集團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及民用航空產品研究、開發、製造和銷售。

本集團主要從事：

- 在中國開發、製造和銷售微型汽車、經濟型轎車和汽車發動機，並供應汽車零部件及提供售後服務；
- 開發、製造、銷售和改進航空產品，為國內外客戶提供直升機、教練機、通用飛機及支線飛機，並供應航空零部件及提供售後服務；
- 與國外知名的直升機製造商共同合作開發和生產直升機；及
- 製造和銷售其他機械設備和電子產品。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年報第53頁的合併損益表。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股本

本年度內，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構如下：

股票類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內資股	2,963,808,000	63.83
外資股(H股)	1,679,800,500	36.17
合計	<u>4,643,608,500</u>	<u>100.00</u>





##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披露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同類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性質
中航第二集團公司	內資股	2,835,305,636	95.66%	61.06%	好倉
EADS	H股	232,180,425	13.82%	5%	好倉

除以上所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概無任何人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有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及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均無優先購股權條款規定。

## 指定存款和逾期未能收回的定期存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存款及逾期未能收回的定期存款。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4。





##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列之股東權益變動表及附註36。

## 可供分派的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90,994,000元。此金額是根據中國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和《企業會計制度》釐定。

## 主要客戶和供貨商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前五大供貨商合計的採購金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12%，其中向最大供貨商的採購金額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4%；對本集團前五名主要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度銷售總額的26%，其中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13%。

航空板塊向前五大供貨商合計的採購金額佔本集團航空板塊採購總額的28.67%，其中向最大供貨商的採購金額約佔本集團航空板塊採購總額的8.16%；航空板塊對本集團前五名主要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航空板塊年度銷售總額的85%，其中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本集團航空板塊銷售總額的63%。

汽車板塊向前五大供貨商合計的採購金額佔本集團汽車板塊採購總額的13.73%，其中向最大供貨商的採購金額約佔本集團汽車板塊採購總額的4.34%；汽車板塊對本集團前五名主要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汽車板塊年度銷售總額的16%，其中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本集團汽車板塊銷售總額的5%。

本報告期內，除了本年報關連交易部分披露的與中航第二集團公司的關連交易之外，本公司各董事、其關連人士或任何持有本集團股本多於5%之股東並無擁有上述之主要供貨商及客戶的任何權益。

## 子公司和聯營公司

子公司和聯營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3。

## 員工福利計劃和員工社會保險

員工福利計劃和員工社會保險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3。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有離退休人員共813人，並已按照中國政府政策規定，全部參加所在各省基本養老保險社會統籌，基本養老金由社會統籌基金支付。



## 關連交易

本年度本公司已得到聯交所豁免的關連交易情況如下：

- 1、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本公司和中航第二集團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為期三年的產品和配套服務互供協議(「互供協議」)，據此，中航第二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產品和服務，本集團亦同意向中航第二集團提供若干產品和服務。
- 2、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本公司和中航第二集團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綜合服務協議(「綜合服務協議」)，據此，中航第二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社會福利和後勤服務。
- 3、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本公司和中航第二集團公司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據此，中航第二集團同意租賃48塊土地給本集團，總面積約為2,900,000平方米，年租金約為人民幣37,600,000元。本集團將該土地用作車間、倉庫、行政辦公室和配套設施。租賃期為20年。而本公司有權在租約屆滿前至少6個月給予中航第二集團公司書面通知，要求中航第二集團公司續約。
- 4、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本公司和中航第二集團公司訂立房屋租賃協議(「房屋租賃協議」)，據此，中航第二集團同意租賃54幢樓宇給本集團，總樓面面積約為110,000平方米，年租金約為人民幣24,000,000元。同樣，本公司同意租賃樓面面積合共約37,000平方米的若干物業給中航第二集團，年租金為人民幣1,100,000元。本集團將該租賃物業用作車間、倉庫和配套設施。租賃期為10年。而本公司有權在租約屆滿前至少6個月給予中航第二集團公司書面通知，要求中航第二集團公司續約。
- 5、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本公司和中航第二集團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技術合作框架協議(「技術合作協議」)，據此，中航第二集團同意，轉讓或將本集團有關飛機和汽車的生產業務所需的若干現有技術特許予本集團使用。技術合作協議將進一步訂明，本集團可委託中航第二集團為本集團的業務開發新技術。
- 6、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哈爾濱東安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東安發動機」)，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和三菱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三菱」)訂立技術轉讓協議(「三菱技術轉讓協議」)，而三菱因其為東安發動機的主要股東而成為關連人士，據此協議，三菱同意授予東安發動機有關4G1系列發動機、變速器及其各自的組裝和零部件等的工業產權、專有技術和技術文件的特許使用權。



## 董事會報告

- 7、作為有關成立東安發動機的合資合同(日期為一九九八年六月十六日)的一部份，東安發動機和三菱之間的CKD散件供應協議(「三菱CKD協議」)中提到東安發動機同意向三菱購買散件及零部件。
- 8、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江西昌河鈴木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昌河鈴木」)，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和日本國鈴木株式會社(「鈴木」)訂立為期八年的技術轉讓和共同開發協議(「共同開發協議」)。而鈴木因其為昌河鈴木的主要股東而成為關連人士。據此協議，昌河鈴木須一次性付款予鈴木，然後，昌河鈴木須就昌河鈴木生產的CH6350系列汽車向鈴木支付費用總額(包括提成費)，提成費按出廠價的某個百分比計算(扣除進口KD件的價格和發動機的採購價)。
- 9、於二零零三年，昌河鈴木和日本國岡谷鋼機株式會社(「岡谷鋼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由岡谷鋼機供應KD件的合同。岡谷鋼機因其為昌河鈴木的主要股東而成為關連人士。
- 10、於二零零三年，哈飛汽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不時向溫州天甌汽車配件製造有限公司(「溫州天甌」)購買汽車零部件。溫州天甌因其為哈爾濱哈飛天甌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的主要股東而成為關連人士。
- 11、於二零零三年，哈飛汽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不時向江蘇飛船股份有限公司(「江蘇飛船」)購買齒輪。江蘇飛船因其為哈爾濱哈飛汽車後橋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的主要股東而成為關連人士。
- 12、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本公司和本集團的若干成員訂立內部關連協議(「內部關連交易協議」)，其中載列本公司(或其全資子公司)和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之間及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之間等交易的一般原則。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的子公司不時向東安發動機及哈飛汽車提供產品和服務，反之亦然。

此外，本公司的子公司不時向哈飛汽車和東安發動機提供擔保。於二零零四年，哈飛汽車未向哈航集團(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遵照下列條件訂立：

- (a) 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b)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ii)按規管該項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或倘無協議，則按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訂立；iii)如沒有合適比較以確認是否達到上述(i)或(ii)項的要求，條款對公司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

(c) 各交易的總金額不超過下列限額：

豁免上限  
(若以佔營業額或銷售成本的  
百分比表示，即分別指集團  
進行有關交易該年  
營業總額或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交易

**互供協議**

- |                          |           |
|--------------------------|-----------|
| (i) 中航第二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年度支出   | 佔銷售成本的30% |
| (ii) 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取得的年度收益 | 佔營業總額的20% |

**綜合服務協議**

中航第二集團所提供服務的年度支出	佔銷售成本的1.4%
------------------	------------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定和房屋租賃協議**

本集團應付的年租金	人民幣61,600,000元
本集團應收的年租金	人民幣1,100,000元

**技術合作協議**

- |                 |            |
|-----------------|------------|
| (i) 本集團的年度支出    | 佔銷售成本的0.6% |
| (ii) 本集團每年收取的金額 | 佔營業總額的0.6% |

**三菱技術轉讓協議**

本集團的年度支出	佔銷售成本的0.1%
----------	------------

**三菱CKD協議**

本集團的年度支出	佔銷售成本的5.5%
----------	------------

**共同開發協議**

本集團的年度支出	佔銷售成本的0.3%
----------	------------

**昌河鈴木和岡谷鋼機之間有關供應KD零部件的交易**

本集團的年度支出	佔銷售成本的2.9%
----------	------------



交易	豁免上限 (若以佔營業額或銷售成本的百分比表示，即分別指集團進行有關交易該年營業總額或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b>有關哈飛天甌的交易</b>	
本集團的年度支出	佔銷售成本的0.12%
<b>有關哈飛後橋的交易</b>	
本集團的年度支出	佔銷售成本的0.34%
<b>內部關連交易協議</b>	
(i) 東安汽車發動機及哈飛汽車每年的支出(除擔保外) 該等交易均不屬上市規則的任何豁免範圍	佔銷售成本的19.5%
(ii) 東安汽車發動機及哈飛汽車每年的收入(除擔保外) 該等交易均不屬上市規則的任何豁免範圍	佔營業總額的7%
(iii) 本公司的子公司於各財政年度底向 東安汽車發動機和哈飛汽車提供的擔保金額	人民幣27億元
(iv) 哈飛汽車於各財政年度底向哈航集團提供的擔保金額	人民幣500,000元

本公司核數師檢討了有關交易，並在致董事的信函中列明有關交易：

- (a) 已經董事會通過；
- (b) 乃根據本集團之價格政策訂立或在沒有此等政策或協議的情況下，所訂立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能給予／提供的條款；
- (c) 乃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及文件訂立或在沒有此等協議及文件的情況下，所訂立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能給予／提供的條款；及
- (d) 交易的總額並沒有超越上文所列載各自的上限。

除上述情況之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亦進行了某些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重大事項」部分第1項和第3項。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除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前審計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未佔多數外，其餘均已遵守二零零四年適用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開會議，同意委任李現宗先生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並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的職務是制訂本集團的策略方針、確立管理層的目標，以及監管管理層的表現。董事會已制訂書面程序，明確董事會的職責範圍，規範董事會的運作程序。

董事會共有14位董事，其個人簡介載於本年報第43頁至45頁。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於需要作出重大決策時召開臨時董事會。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議事程序得以遵守，並就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此外，也會舉辦活動協助新任董事參與董事會的工作。

##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發展及戰略、審計和薪酬三個專門委員會。

### 發展及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發展及戰略委員會。本公司的發展及戰略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發展及戰略委員會成員有吳獻東先生、宋金剛先生、郭重慶先生和陳淮秋先生，吳獻東先生任委員會主席。

在發展及戰略委員會內，設有直升機、飛機和汽車業務的專業委員會，著重研究本公司航空和汽車業務的未來發展。





## 董事會報告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和監督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梁振河先生、胡家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寶博士、郭重慶先生和李現宗先生組成，其中，李現宗先生出任該委員會主席。公司目前已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於本財政年度，審計委員會積極推動建立完善的會計政策及重要財務政策，規範本公司財務程序。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召開會議審閱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有關人力資源管理的政策、檢討薪酬戰略、擬定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的薪酬和福利、建議及訂立年度和長遠表現準則和目標、以及審核和監督所有行政人員薪酬福利和僱員福利計劃的執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分別是宋金剛先生、李國寶博士、郭重慶先生和李現宗先生。其中宋金剛先生出任委員會主席。

於本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積極完善本公司薪酬計劃和僱員的薪酬福利制度，推動本公司薪酬方案的執行。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確認函，認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指引，仍然屬於獨立人士。

### 公眾持股量

就可提供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有足夠並超過上市規則規定25%之公眾持股量。

### 重大事項

- 1、 本公司的子公司昌河工業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與合肥昌河汽車有限責任公司（「合昌公司」）簽署了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擬收購合昌公司持有的昌河股份7.70%之股份，交易代價為人民幣100,971,584元，合昌公司為中航第二集團公司的聯系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交易完成後，昌河工業公司將持有昌河股份71.58%之股份。該交易擬在二零零五年內完成。





- 2、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昌河工業公司與意大利阿古斯塔有限公司簽訂了A109E輕型雙發直升機合資生產合同，雙方將共同出資成立一家合資公司在中國生產A109E輕型雙發直升機。
- 3、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70.01%股份的東安動力訂立一項協議，藉以向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哈航集團收購其於哈飛汽車的74.81%股本權益，交易代價為人民幣898,947,2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東安動力亦訂立另一項協議，籍以從中航基金、東安集團、中航技及深航收購哈飛汽車其他25.19%的股本權益，交易代價為人民幣302,692,800元。中航基金、東安集團、中航技及深航均為中航第二集團公司的聯系人。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儘管本公司在哈飛汽車的實際股本權益將從74.81%減少至70.01%，但本公司將透過東安動力持有哈飛汽車的所有股本權益。該等交易完成後，兩家公司的相關管理職能將會合並，從而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行政開支及一般開支，從而提高本公司汽車業務的盈利能力。同時亦可縮短新汽車研發的週期並降低研發成本。該等交易須待東安動力在A股市場完成配股後方可實施。
- 4、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昌河股份決定對昌河鈴木按持股比例進行增資，同時昌河鈴木設立九江分公司。增資將主要用於新型汽車生產線及新型發動機生產線的建設。該舉將可擴大昌河股份汽車生產規模，從而增強本公司汽車業務的市場競爭能力。

## 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告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在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核數師之決議。

## 董事、監事及高管之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董事會人士發生變動，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未有變動。

前董事長張彥仲先生、前非執行董事池耀宗先生、倪先平先生及姜亮先生因工作變動等原因從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起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由董事長張洪飈先生，非執行董事梁振河先生、田民先生及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接任。此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增選了李現宗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此，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已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

#### 執行董事

張洪飈先生，59歲，董事長。張先生為研究員，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擔任中航第二集團公司總經理。張先生一九六八年畢業於北京航空學院飛機設計系，一九八一年在重慶大學獲得碩士學位。張先生自一九六八年九月起從事航空工業工作，在哈爾濱東安發動機公司工作，歷任技術室主任、車間主任、總工程師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一九九零年五月任航空航天工業部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一九九三年任中國航空工業總公司副總經理。一九九八年任國防科學技術工業委員會副主任。

吳獻東先生，40歲，副董事長兼總裁。吳先生為研究員。吳先生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主修製造工程機電控制專業，並獲得俄羅斯莫斯科航空學院航空工業生產組織專業博士學位。吳先生自一九八七年七月起從事航空事業，於一九九六年加入中航總，及於一九九九年加入中航第二集團公司，歷任哈爾濱東安發動機製造公司助理工程師，哈爾濱航空機電製造公司總經理，中航第二集團公司資產管理部部長、中航第二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和副總經理。

#### 非執行董事

梁振河先生，58歲，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研究員。梁先生一九七零年八月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飛機設計專業，從此開始從事航空事業，在陝西漢中一四一廠工作，歷任車間副主任、主任、副廠長、廠長。一九九零年十一月起任陝西漢中天達航空工業總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一九九六年調入中國航空工業總公司，任企管局副局長、企管辦副主任。一九九九年任中航第二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一九九一年四月被授予「航空航天工業部勞動模範」稱號。

宋金剛先生，60歲，非執行董事。宋先生亦擔任中航第二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宋先生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畢業於哈爾濱工程學院，主修航空發動機專業。宋先生一九六五年八月參加航空工業工作，曾任哈爾濱東安機械廠工藝室主任、車間主任、副廠長、廠長，哈爾濱東安發動機製造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中航微型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董事長。

陳淮秋先生，59歲，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擔任中航第二集團公司規劃發展部部長。陳先生為研究員，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北京航空學院，主修航空工程力學。陳先生一九七零年九月起從事航空事業，曾任第三機械工業部貴州基地技術員、北京航空學院金屬工藝教研室教師、中航總計劃局副處長、處長、副局長。



須桐興先生，59歲，非執行董事。須先生亦擔任中航第二集團公司高級專務。須先生為研究員，一九六九年七月畢業於哈爾濱軍事工程學院，主修飛機設計與製造專業。須先生先後任東安集團工人、工藝員、人事處副處長、幹部部部長、副董事長、董事長。須先生曾擔任東安動力董事會董事長。

崔學文先生，59歲，非執行董事。崔先生亦擔任中航第二集團公司高級專務。崔先生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一九七零年畢業於南京華東工程學院，主修軍械專業，後在哈爾濱飛機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工作，先後任車間技術員、技術副主任、生產處處長、副總工程師、副廠長、常務副廠長、廠長。崔先生曾擔任哈飛工業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哈飛汽車董事會董事長。曾榮獲「全國「五一」勞動獎章」和「全國勞動模範」等榮譽稱號。崔先生為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

田民先生，48歲，非執行董事。田先生為一級高級會計師。田先生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組織管理系，就職於洪都航空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歷任財會處副科長、副處長、處長兼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兼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田先生亦取得華東科技大學工程碩士學位。二零零二年當選為江西省第十屆人大代表。田先生曾獲得中航第二集團公司和國防科技工業委員會「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稱號；中航第二集團公司總經理鼓勵獎；二零零二年入選國防科工委「511人才工程」人選名單(高級管理人才)。

楊金槐先生，60歲，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擔任中航第二集團公司高級專務。楊先生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一九七零年七月畢業於上海同濟大學，主修機械設計專業，後就職於昌河集團，先後任設計所設計員、組長、副所長，亦曾任昌河集團副總經理、昌河集團董事會董事長兼總經理、昌河汽車董事。曾榮獲「全國「五一」勞動獎章」和「全國勞動模範」等榮譽稱號。楊先生為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

胡家瑞女士，54歲，非執行董事。胡女士現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哈爾濱分行副行級調研員。胡女士於一九八五年出任中國工商銀行哈爾濱分行資金計劃處副處長，一九八七年任中國工商銀行哈爾濱分行營業部主任，一九九二年任中國工商銀行哈爾濱分行副行長，主管信貸等業務，曾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哈爾濱辦事處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胡女士畢業於哈爾濱師範大學，主修中國語文及文學。



## 董事會報告

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46歲，非執行董事。歐洲宇航防務集團(EADS)負責北亞事務高級副總裁。莫利斯先生於一九八二年投身國防科技事業，供職於法國國防部培訓與合作部。曾歷任湯姆遜—CSF宇航集團亞洲地區銷售經理，Lagardere集團亞太區業務發展經理，Lagardere集團北亞區副總裁，Lagardere宇航國際公司北亞區執行董事，二零零零年七月起任歐洲宇航防務集團北亞事務高級副總裁。莫利斯先生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巴黎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 Physique de Chimie工程學院，一九八一年在美國加州大學獲理學碩士學位，一九八二年在巴黎Institut Supérieur des Affaires工商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博士，6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香港東亞銀行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現任香港華商銀行公會有限公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主席。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土地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董事，香港明天更好基金之信託委員會委員。香港立法會議員。香港大學副校監。香港紅十字會顧問團成員。李先生亦任其他機構董事，計有：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杜鍾斯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恆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SCMP集團有限公司、森那美有限公司及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八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重慶先生，7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中國工程院院士，同濟大學和上海交通大學教授，機械工程學院、經濟管理學院顧問院長，中國工程院工程管理學部副主任，國家自然科學基金管理學部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專家委員會委員。郭先生一九五七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主修機器製造，曾任該大學助教。郭先生曾擔任多項國家重點建設項目總設計師，並獲「中國工程設計大師」稱號。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現宗先生，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會計學專業教授、碩士生導師，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主修會計學專業，並獲得碩士學位。李先生曾任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會計學系副主任、主任，現任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副院長。李先生曾任貴州貴航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還擔任中國會計學會會員、中國會計教授會會員、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資產評估師、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會員、中國總會計師協會第三屆理事會理事。



## 監事

王守信先生，62歲，監事。王先生亦擔任中航第二集團公司專職顧問。王先生為研究員，一九六七年畢業於北京大學，主修數學力學。王先生一九六八年八月起從事航空事業，曾任航空工業部幹部司專家處副處長、處長，航空航天部科技研究院院長助理，中航總勘察設計研究院副院長及院長、中航總保密局局長、中航第二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部長、監察局局長和副總經理。

李申田先生，58歲，監事。李先生亦擔任中航第二集團公司總法律顧問。李先生為研究員，並持有中國律師資格及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李先生畢業於北京航空學院及南京華東工程學院，主修外彈道專業，並曾就讀北京人文函授大學法律專業和全國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法律專業。李先生一九七零年起從事航空事業，曾任哈爾濱飛機製造公司工藝員，航空工業部辦公廳秘書、法規處副處長，航空航天工業部政法司條法處處長、巡視員、監察局副局長、部法律顧問，中航總辦公廳副主任兼法律中心主任，中航第二集團公司辦公廳主任。

白萍女士，49歲，監事。白女士亦擔任中航第二集團公司財審部部長。白女士為一級高級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畢業於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主修財務管理專業，並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經濟管理及人力資源培訓中心修讀工商管理文憑課程及修讀美國加州大學資助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七零年起從事航空事業，曾任陝西興平秦嶺公司電子組件科管理室員工，航空航天工業部審計局審計員，中航總財務部審計室副主任、主任。

湯建國先生，53歲，監事。湯先生亦擔任中航第二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部長，中國航空工業經濟技術研究中心主任，發展研究部部長。湯先生為研究員。畢業於北京航空學院，主修金屬材料及焊接。湯先生自一九七一年十二月起從事航空事業，先後在航空工業部五五零廠、北京航空學院和中航總工作。湯先生兼任中國工程院、北京航空航天大學高等教育工程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員，中國勞動科學院特聘研究員，中國勞動學會理事。



## 董事會報告

魯留寶女士，60歲，監事。魯女士亦擔任中航第二集團公司監察局局長。魯女士為高級工程師，大專畢業，一九六七年七月起從事航空事業。曾任瀋陽飛機製造廠團委宣傳部部長，航空航天工業部企管局主任科員、航空航天工業部監察局綜合處副處長、正處級監察員，中航總紀檢組、監察局辦公室主任、執法室主任、副局級專員，中航第二集團公司監察局副局長。

劉顯萍女士，39歲，監事。劉女士亦擔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哈爾濱辦事處高級副經理、高級會計師。劉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其後加入中國建設銀行黑龍江省分行，先後在投資研究所、辦公室、信託投資公司、財會處等任理論研究分析員、秘書、經理、主任科員等職務，直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加入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哈爾濱辦事處。

于岩先生，42歲，監事。于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任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哈爾濱辦事處資產經營部助理經理，負責資產和股權管理工作，于先生為高級經濟師，自一九八九年在中國銀行黑龍江省分行任職，在金融研究所、信託投資公司、公司業務處從事過調研、投資管理、投資基金、信貸等工作。具有豐富的金融及投資管理工作經驗。

### 獨立監事

鄭力女士，69歲，獨立監事，中國內部審計協會會長。鄭女士為高級經濟師，註冊會計師，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一九五九年一月畢業於莫斯科財經學院，後加入原國家計委工作，曾任國家計委國民經濟綜合局副處長、處長、副局長；國家計委專職委員；審計署副審計長，國務院稽察特派員，國家開發銀行監事會監事。鄭女士還曾當選為九屆全國政協委員，全國婦聯第五、六、七屆執委會委員，並曾榮獲全國「三八」紅旗手稱號。

謝志華先生，45歲，獨立監事。謝先生亦為北京工商大學教授、副校長。謝先生為博士，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會計學會理事、財政部科研院所及英國卡迪夫大學中國問題研究中心的特聘研究員，英國卡迪夫商業學院博士生實地考察工作監察員（以學生名譽顧問身份），加拿大英皇學院客座教授，為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





## 高級管理人員

李慧先生，49歲，本公司副總裁，研究員。李先生為研究生學歷，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主修計算機程序系統設計專業和經濟管理專業。一九七八年九月起從事航空事業，曾任第三機械工業部輔機局電器處技術員、辦公廳秘書、助理工程師，航空工業部辦公廳秘書、工程師，中國航空工業科學技術總公司貿易處副處長、處長，中國航空工業科學技術總公司副總經理，中航第二集團公司辦公廳副主任、常務副主任、主任、中國航空工業經濟技術研究中心主任，發展研究部部長。

劉楨先生，61歲，本公司副總裁。劉先生亦擔任東安動力、東安汽車發動機製造公司、昌河汽車和哈飛汽車董事。劉先生具有大學專科學歷，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一九六四年一月起從事航空事業，曾任第三機械工業部第四設計院設計員，航空工業部三二九七廠技術員、總生產調度員、科長、副總工程師及總工程師，航空工業部〇一二基地副主任，航空工業部天達航空工業總公司副總經理、科技委主任，中航第二集團公司車輛部部長，為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

李耀先生，40歲，本公司副總裁及財務總監。李先生亦擔任哈飛股份董事、百慕高科公司董事及昌河汽車監事。李先生是高級會計師。李先生畢業於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主修財務與會計專業）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主修企業管理與工業經濟專業）。一九八六年七月起從事航空事業，曾任航空工業部及航空航天工業部財務局科員，中航總財務局企業處副處長、中航第二集團公司財審部副部長。

## 公司秘書

閻靈喜先生，34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閻先生亦擔任哈飛股份和哈飛汽車監事。閻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管理系，獲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獲管理碩士學位。一九九一年七月參加航空工業工作，先後在航空航天工業部體改司、南京金城機械廠企管辦及中航總企業管理局、資產經營管理局任職，曾委任為中航第二集團公司資產企業管理部副處長、處長，現兼任本公司證券法律部部長。





## 董事會報告

葉冠寰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機械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悉尼大學，持有運輸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在一九八三年開展其事業，任職海洋工程師，其後任職驗船師。在一九九五年，葉先生開展第二項事業，在一家國際律師行工作，專門處理商業和海事船務事宜。於一九九四年葉先生完成法律普通專業考試，其後於一九九五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研究院證書，於一九九七年取得香港律師資格。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葉先生出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兼法律顧問。

###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公司已與各位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各董事及監事概無與公司簽訂任何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 董事、監事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於年內所訂立的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個人的實際權益。

### 董事、監事和行政總裁對本公司證券擁有的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名稱	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有的證券數目和類別	持有權益的身份	所持有的股權佔同類券權益種類的概約百分比	
				好倉	0.12%
中航科工	李國寶	2,000,000股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12%
東安動力	須桐興	5,070股A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0011%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未向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其配偶或其未滿18歲子女授予其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項權利。



##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本報告期內，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酬金詳情列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1。

本報告期內，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共28人中，年度酬金在人民幣15萬元以上的有4人，年度酬金在人民幣10萬元至15萬元的有16人，年度酬金在人民幣3萬元至10萬元的有4人。年度酬金在人民幣2萬元以下的有4人。

## 管理合約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